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2025 年版)

请您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事宜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九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账户分类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

I 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 I 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

II 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 II 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II 类银行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

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Ⅲ类银行账户：乙方通过Ⅲ类银行账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电子渠道开立Ⅲ类银行账户的，甲方应从开户时绑定的Ⅰ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向Ⅲ类银行账户转入任意金额以激活账户。Ⅲ类银行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或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小额资金转入业务。

二、账户开立

第三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四条 甲方在厦门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乙方为甲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第五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Ⅰ、Ⅱ、Ⅲ类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可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类型及数量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乙方规定为准。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Ⅱ、Ⅲ类账户时，甲方绑定的Ⅰ类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应当为其本人账户，Ⅱ、Ⅲ类账户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当与绑定账户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第六条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及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当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提供的线上渠道办理更改手续。如有伪造、欺诈，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境内军队、武警部队代理军人、武装警察开立账户的，可不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一）甲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将用于乙方与甲方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甲方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甲方应预留其本人实名登记且本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手机号码，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

（二）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手机号码为本人实名登记且本人持有的现行

有效的手机号码。甲方留存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或无法提供合理理由与他在甲方留存相同手机号码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待甲方更新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

(三)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信息采用加密传输方式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联系方式：0592-5899300）向与其合作的电信运营商查询核实该手机号是否为本人实名注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 乙方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如为代理开户的，代理人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告知被代理人相关账户管理协议、税收声明文件、业务功能说明、责任条款等。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账户设置为“只收不付”，被代理人本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对应借记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身份确认手续后，账户方可正常使用，由监护人代理开户的情形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²开立账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账户相关业务，均需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

第九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将约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非柜面业务限额**，具体的资金限额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发布的限额规定为准。非柜面业务是指无需在银行柜面办理的银行账户主动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快捷支付、POS 交易、自助设备取款转账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非柜面渠道使用账户时，应取得其法定监护人同意，相关交易行为及交易责任由法定监护人承担。

三、账户使用

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但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²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第十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支付结算、账户分类、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度规定，办理现金业务，还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大额现金的存取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为防范账户被用于电信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对大额或可疑转账交易进行监控和核实（包括且不限于增加更强的验证方式如人脸识别、电话核实、短信认证等多种核实手段），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或经核实有误，乙方有权不予执行相关交易。

第十二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 I、II、III类账户的转账、消费、缴费、存取现金等业务设置限额。

第十三条 甲方银行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网银/手机银行密码等)是乙方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所有使用签约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银行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密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密码泄露，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及交易信息泄露等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银行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妥并生效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等公示的金融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相关费用，并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六条 甲方的联系电话、职业以及住所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视为原有的资料将一直持续有效。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信息变更而引起的风险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届满的，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对于甲方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采取止付等账户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柜面或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销户业务。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信息变更、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九条 经乙方以适当方式提前公告后，对于符合乙方公告睡眠户规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睡眠专户管理，甲方至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提供的线上渠道办理账户重启后将返还账户内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

第二十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第二十二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可办理销户手续。

五、账户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能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利用在乙方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直接暂停、终止直至撤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全部账户的相关服务，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非柜面业务是指客户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网关支付、快捷支付、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类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暂停非柜面业务、将账户调整为止收、止付、解除绑定账户、解除绑定手机号码直至强制销户，相关风险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账户非由甲方本人开立或实际控制；
2. 甲方否认账户系由其本人开立或实际控制；
3. 甲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更新账户相关信息；
4. II、III类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与其他客户绑定的手机号码相同；
5. II、III类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不存在、无效、不真实或为虚拟手机号码（如阿里小号等）或绑定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
6. II、III类账户所绑定账户的账户类型发生变更；
7. 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8. 应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有权单位的要求；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乙方认为可能对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个人信息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业务功能需要依赖部分信息才得以运行。甲方选择使用该业务功能，则需要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收集的相关必要信息。若乙方拒绝，将无法正常使用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账户开立、账户查询、资金收付以及其他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诈、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以及保障甲方账户及交易安全风险管理目的，收集甲方的下列个人信息：

1. 当甲方使用乙方的账户开立、账户查询、资金收付银行账户相关服务，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诈、监管报送方面法定义务，乙方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失效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收入、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影像)、金融交易信息，并向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报送上述必要的信息。其中金融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目的和意图、资金来源和用途。

2. 为履行反逃税法定义务，乙方需收集的 personal 税收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账户余额、账户收益，并向国家税务机关报送上述必要的信息。

3. 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诈法定义务，保障甲方账户及交易安全，乙方需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用于身份验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笔迹。涉及甲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乙方将在获得甲方单独授权同意后收集信息。

4. 为履行反电诈的法定义务，保障甲方账户及交易安全，乙方需使用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信息，采用加密传输方式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与其合作的电信运营商查询核实该手机号是否为本人实名注册。

5.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账户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金融账户、生物识别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乙方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乙方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对于必要的个人信息，乙方会用来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账户服务过程中，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使用第二十九条所列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 为了提升线下渠道服务质量，或帮助乙方评估、改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将会对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甲方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2. 为了让甲方更安全地使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将使用甲方的信息用于风险防范和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保护甲方、乙方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3. 鉴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乙方需要使用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个人信息，乙方将在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前征得甲方的明示同意。

第三十一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如甲方为未成年人，建议请甲方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阅读本协议，并在征得甲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乙方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甲方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甲方的信息的情况，乙方只会在法律的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客户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甲方的监护人不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使用乙方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立即终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特别提示：如甲方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乙方将取得甲方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甲方的信息的情况，乙方除遵守本协议关于客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证、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乙方会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甲方的监护人不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使用乙方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立即终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当甲方的父母或监护人对本条项下约定的未成年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存在疑问时，请通过下文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除甲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对甲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

相关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服务所涉个人信息的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注销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日止。甲方已知晓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可携带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权利。甲方撤回或拒绝个人信息授权的，将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相关服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期限，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保存甲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待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柜面渠道版)》《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进行查阅。

七、其他

第三十六条 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和便利，乙方银行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乙方将会通过门户官网、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还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弹窗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甲方：

(1) 乙方银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2) 乙方银行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

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对银行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并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暂时中止银行服务；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整银行的服务功能，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间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正常用卡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前述事件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甲方存在恶意操作、恶意攻击、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或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乙方业务规定，或利用乙方服务功能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协议中止或终止并不意味着中止或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中止或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或免除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知悉乙方银行服务的相关操作规定，并严格按相关操作规定使用银行服务，如因甲方操作错误或投资失当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本协议或甲方注销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部门规章与命令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十三条

(一)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第四十四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确认了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相关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二）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甲方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三）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